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蔡佳翰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544,3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以110年度北重訴字第5號民事判

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4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6號民事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葉 藍 鸚
法 官 趙 子 榮
法 官 戴 于 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徐 宏 華

計 算 書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新臺幣)
1	第一審裁判費 (除減縮部分外)	3,004,726元	1.聲請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(即相對人)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票面金額711,000,000元其中之490,183,861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804號本票確定裁定作為強制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由聲請人預繳3,896,463元。 2.聲請人即原告嗣於第二審審理時減縮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確認被告(即相對人)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票面金額711,000,000元其中之374,378,907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告不得執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0804號本票裁定作為強制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。 3.是以，該減縮後之請求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4,726元，其差額891,737元【計算式：3,896,463-3,004,726=891,737】屬聲請人減縮請求而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
2	第一審證人旅費	2,33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【計算式：1,880+530=2,330】

(續上頁)

01

3	第二審裁判費	4,507,089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4	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	20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5	第三審裁判費	4,507,089元	由相對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6	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說明： 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。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7,544,345元。 【計算式：3,004,726+2,330+4,507,089+200+30,000=7,544,345】			